

按揭保險計劃

80%按揭保險計劃

說明：物業價格 1,200 萬港元以上至 1,920 萬港元之現樓私人住宅物業按揭成數超過 50%(或 40%，如適用)，但不超過 80%而貸款額上限為 960 萬港元之浮息及定息按揭貸款的合資格準則。

摘要：

1. 為免存疑，所有按揭保險申請個案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相關指引及要求。
2. 除非申請人能證明與香港有緊密連繫[#]，否則按揭保險計劃將不接受主要收入並非來自香港的人士之申請。

[#]按揭保險計劃下，如申請人於海外工作及其收入佔申請個案中所有申請人總收入 50%以上，除非該申請人(下稱『海外收入申請人』)能夠證明與香港有緊密連繫，否則其申請將不被接納。有關與香港有緊密連繫之定義為：

1. 『海外收入申請人』提交獲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接受之有效證明文件，顯示其受聘於本地僱主；或
2. 『海外收入申請人』書面聲明有直系親屬(只限於父母、配偶及子女)現於本港定居。

按揭貸款的合資格準則簡列如下：

產品種類	(甲) 浮息按揭 (乙) 定息按揭
樓價上限	HK\$19,200,000 (即買賣合約內訂定的買賣價；若為轉按貸款，樓價上限應為現時的物業估價(如適用))

貸款上限	HK\$9,600,000 只有全數攤銷的貸款才符合申請資格。 享有期末整付，免供期及/或延期供本的貸款均不合資格。
最高按揭成數	80% (貸款上限為 HK\$9,600,000) (以較低者為準) (若保險費是以按揭貸款支付，則按揭成數或會按以按揭貸款支付的保險費而高於其相關按揭成數) 物業買賣價中須扣除由賣方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優惠，或其等同價值。
供款比率上限	<u>若申請人於申請按揭保險計劃時，並未擁有或提供按揭擔保予一個或以上未完全償還按揭的物業*：</u> 50% <u>若申請人於申請按揭保險計劃時，已經擁有或提供按揭擔保予一個或以上未完全償還按揭的物業#：</u> (i) 40%（適用於按揭成數不超過 60%）；或 (ii) 35%（適用於按揭成數 60%以上） * 採用 50%按揭保險成數保費表 # 採用 40%按揭保險成數保費表
最長還款年期	30 年
「原定/剩餘還款年期」與「樓齡」之和的上限	75 年
借款人類別	以私人名義申請之客戶

物業類別	須為香港現樓住宅物業（村屋除外）。
業主自住	有關物業於成交後須為最少一位借款人 / 抵押人 / 擔保人*的主要住所，直至按揭保險屆滿或按證保險公司及其再保險公司免除此規定為止。 於申請按揭保險計劃時，居於該物業的借款人 / 抵押人 / 擔保人的收入不可少於每月應付的總還款額(包括按揭及其他債務)。 *擔保人須為借款人 / 抵押人的直系親屬或未婚夫婦
按揭保費	可選擇一次過付清或每年支付按揭保費，如選擇每年支付按揭保費將不設退保安排。 (詳情請參考按揭保費一覽表 – 表 5)
首期	用作購買物業的首期，必須為借款人/ 抵押人的資產，而並非經借貸或透支所得。

2024 年 3 月

備註：

按揭保險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營運（查詢熱線：2536 0136）。